附件2：

长沙市基层治理真抓实干激励工作有关

评价指标说明

评价指标1：**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全面完善。乡镇（街道）党（工）委年度内未围绕基层党组织建设、基层治理工作开展研究的，每缺一项扣1分。未组织开展党员密切联系群众活动（如党群连心五个到户、党员户挂牌、志愿服务等）的，每缺一项扣1分。**

说明：（一）“年度内”的计算方式是从2022年1月1日开始。（二）有乡镇（街道）党（工）委研究相关工作的会议记录，并有对应的相关工作计划、方案等。（三）推行党群连心“五个到户” （党员联系到户、民情走访到户、政策落实到户、产业对接到户、精准服务到户）工作机制。

评价指标2：**村（社区）党组织领导作用发挥好。年度内“两委”成员受到刑事处分的，每起扣3分；受党纪政纪处分的，每起扣1分。**

说明：以乡镇（街道）纪检监察部门提供资料为主。

评价指标3：**村（居）民自治机制健全。每发现一起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制定程序不规范、内容不合法、履约奖惩机制不完善、落实不到位的，扣1分。每发现一起村务公开栏建设管理不规范的，扣1分，公开内容不准确、更新不及时的，扣1分；每发现一起社区惠民项目资金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扣1分。**

说明：（一）湖南省民政厅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民发﹝2019﹞8号）规定，制定程序：广泛讨论，征集民意；拟定草案，征求意见；修改完善，提请审核；村（居）民会议，表决通过；备案公布，广泛宣传。内容合法：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不得与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居）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不得减免法定的制定程序，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履约奖惩机制完善、落实到位：建立激励、惩戒措施等，如设立红黑榜、褒扬先进、批评教育、开展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等。（二）省政府办公厅2017年下发的《关于规范村务公开栏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例如：每月公开财务收支、每季度公开资金使用情况、每半年公开项目实施情况等。（三）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印发的《长沙市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实施流程和资金管理办法实施。

评价指标4：**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完善。年度内乡镇（街道）党（工）委未围绕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工程项目、征地拆迁、村级集体事务等开展议事协商的，扣2分；议事协商中未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作用的，扣1分。每发现一起村（社区）议事协商制度不完善、程序不规范的，扣1分。**

说明：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有关文件中强调要增强乡镇（街道）议事协商能力，由乡镇（街道）党（工）委主导开展议事协商，并注重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作用。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关于切实推进城乡社区协商工作的指导意见》对村（社区）协商程序作了规定：1.提出协商议题；2.确定协商代表；3.形成协商意见；4.协商意见公开。

评价指标5：**乡镇（街道）未按标准加强对村（社区）财力物力保障，扣2分。每发现一起村集体经济年收入未达到50万元的，扣1分。社区运转经费未由乡镇（街道）兜底，扣1分。**

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是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

评价指标6：**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体系健全。每发现一起村（居）委会未按规定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妇女和儿童工作等委员会的，每缺一项扣1分。各下属委员会未发挥作用的，扣1分。**

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在村(居)委会下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措施》规定：村民委员会应设妇女和儿童工作等委员会。

评价指标7: **乡镇（街道）未出台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培育扶持政策（正式文件）或文件未明确安排资金、场地、人员、项目的扣1分。乡镇（街道）在区县（市）未登记成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促进中心），扣1分。乡镇（街道）平均每个村（社区）备案或登记的社区社会组织少于5家（不含5家），扣1分；平均少于2家（含2家）的扣2分。在乡镇（街道）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全年活动开展少于5次（不含5次）的扣1分，少于3次（含3次）以上的扣2分。**

说明: （一）应以乡镇街道名义出台培育扶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政正式政策文件，在资金、场地、人员、项目方面有细化的培育发展举措，缺少一项将酌情扣分。（二）乡镇街道应在区县市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促进会、指导中心），为所辖社区社会组织提供平台支撑。登记成立指完成登记程序，取得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三）社区社会组织是指由社区居民发起成立，在城乡社区开展为民服务、公益慈善、邻里互助、文体娱乐和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有规范的名称；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和活动场所，允许多个社区社会组织合署办公；有相应的组织机构、会员和与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工作人员；有规范的章程；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作为负责人；宗旨、业务范围等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四）登记的社区社会组织数量认定。社区社会组织可分为登记和备案两种，考核评价时，在区县市登记的社区社会组织，注册地或主要活动开展地或服务的主要对象属乡镇街道的，算作乡镇街道社区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登记注册地、主要活动开展地、服务主要对象居住地不一致的，以主要活动开展地为准，确有多个活动开展地的，可重复计算（需活动资料印证）。（五）登记或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应在本年度开展活动，活动内容不限，须有活动方案、活动照片、活动签到等相关资料印证。单个社区社会组织活动数量不足或无印证资料，活动开展数量符合要求的社区社会组织不足将酌情扣分。

评价指标8：**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窗口群众满意度低于90%的，扣1分。每发现一起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未推行无障碍设施改造的，扣1分。**

说明：窗口满意度测评的结果请商请区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供。《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规定：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应当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为残疾人等社会成员参与社区生活提供便利。

评价指标9：**在区县(市)民政局对乡街社工站的年度评估中，未被评为优秀的，扣1分。社区工作者中持国家（助理）社工师证比例未达40%的，扣2分；农村社区工作者中持国家（助理）社工师证比例未达5%的，扣2分。设立并有具体服务开展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点的村（社区）占比未达40%的，扣1分。**

说明：（一）乡街社工站是指由区县（市）民政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采购的乡街社工站项目，每年度对乡街社工站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一般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二）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规划和数据监测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1〕92号），城乡社区工作者主要包括党组织成员、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和在社区全日制从事党建、治理、服务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其中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根据法定程序产生；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应由县（市、区、旗）统一组织招录选配，所属街道集中管理，所在社区分配使用。农村社区工作者主要包括根据工作需要设岗招聘、乡镇统一管理、村级组织统筹使用的专门工作人员。国家（助理）社工师证是指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获得由民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颁发的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三）设立并有具体服务开展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点主要是由社区（村）在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综合服务设施中设立，要求:有场地、有人员、有制度、有标识，有具体的社区服务、社会工作服务、志愿服务等。

评价指标10：**精准救助准确率未达到95%，扣1分。根据救助对象数量足额安排工作人员，保持社会救助队伍总体稳定，乡镇（街道）辖区范围内的救助专干人员年变动率高于15%的扣1分。每发现一例错保、漏保现象，扣1分。**

说明：（一）省、市、县各级民政、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通过交叉检查、专项治理、审计监督、巡视巡察、绩效评估等方式，发现乡镇（街道）在实施社会救助中出现不精准的个案数，占辖区在保对象数的比例，来计算精准救助率。（二）年初由乡镇（街道）提供社会救助专干花名册，年底市局根据提供名单进行抽查，按异动数占整体数计算队伍变动率。怀孕、退休、工作调动、病假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三）凡被各级民政、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被认定的；由第三方机构抽查认定，经复查属实的；由市民举报，经核查属实的。

评价指标11：**未建立易走失人员信息库及联络员信息库或未及时更新内容，每发现一项扣1分。残疾人两项补贴未按要求及时发放或每发现一例违规享受扣1分。村级儿童之家作用充分发挥，日常服务正常开展，每季度开展一次主题活动，寒暑假期应开展大型儿童活动或举办一次儿童和家长共同参加的亲子主题活动，每季度少开展一次主题活动或寒暑期少开展一次大型儿童活动或亲子主题活动的，扣1分。**

说明：（一）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民发〔2020〕13号）：易走失人员提指送返本辖区的精神障碍患者、阿尔兹海默症患者、肢体和智力残疾人员、反复流浪乞讨人员等对象。建立信息库包括对象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易走原因、家庭住址、亲属联系人（姓名、与当事人的关系、联系方式），社区联系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于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做好政策衔接，如纳入特困供养保障对象；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对象；残疾人证过期、冻结、注销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且需在监狱服刑对象；已享受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的对象不得享受两项补贴。（三）《关于提升村级儿童之家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长民办发〔2022〕16号）：村级儿童之家是以村（居）为依托，以维护儿童权益为职责，打通为儿童服务“最后一公里”的重要服务平台，是为农村儿童和家庭提供公益性服务的活动阵地，是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重要依托。村级儿童之家应保持常态开放，为辖区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提供日常服务。大型儿童活动：一般指50名儿童参加的主题活动，也可以是50名儿童和家长共同参加的亲子主题活动。

评价指标12：**所辖范围内社区（村）养老服务站覆盖率未达到90%，扣3分。未建立并落实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和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制度，扣2分。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入住率未达到70%或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入住率未达到60%，扣2分。养老服务机构因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被市级以上部门和政府通报，每一起扣2分，最高不超过4分。**

说明: （一）社区（村）养老服务站是指在社区（村）设立的具有等级（社区为1-5A，村为一、二、三类）、具备日间照料等功能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站覆盖率是指已建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占街道（乡镇）所辖社区或村的比例。已建街道（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的，街道（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所在社区或村可以视同已建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站。（二）特殊困难老年人是指孤寡、失能、重度残疾、高龄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点优抚对象等老年人；农村留守老年人是指因子女或其他赡养义务人全部离开县域范围外出半年以上、留在农村生活的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建立并落实制度，每月至少探访一次要求每月至少探访一次，仅建立相关制度不得分。（三）乡镇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是指原有的敬老院进行转型升级后，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基础上，拓展社会寄养、日间照料、上门照护等养老服务功能；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是指街道办事处自建或者依托第三方设立的具备全托、日托、上门照护等综合功能的街道综合养老中心；入住率是入住服务对象占床位总数的比例。（四）养老服务机构包括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评价指标13：**年度内有村（社区）未开展道德建设先进模范评选及学习宣传活动，扣1分。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未全覆盖，扣1分。**

说明: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措施》：推进基层思想道德建设。健全村（社区）道德评议机制，深化公民道德建设工程，组织开展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试点建设。

评价指标14：**所辖村（社区）存在未建立红白理事会的，扣3分。红白理事会无明文章程、无人员配备、无经费保障3种情形，每出现一例情形，扣2分。红白理事会无劝导实效的，即凡出现丧事大操大办的、出现散埋乱葬、硬化大墓、活人墓等违建墓地的、出现低俗婚闹的，每出现一例扣2分。**

说明：《长沙市开展整治婚丧陋习推进移风易俗的实施方案》（长文明委〔2018〕25号）要求全市各村（社区）“全面建立红白理事会并有效运转”“禁止低俗婚闹行为”“严禁修建违规墓地”“办事不扰民”等。

评价指标15：**落实生活确有困难居民的生活保障、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重点街区每出现一起流浪乞讨人员摆摊乞讨、露宿现象，扣1分。**

说明：根据2022年3月16日上午召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专题会议精神和《加强主城区重点街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的督查办法》要求，主要是对重点区域内强讨恶要、占道乞讨、露宿街头等不文明行为的制止；核酸检测，疫苗接种，露宿场所消毒，疫情排查等疫情防控措施的落实；极端天气下的巡查劝导工作及督查问题的整改。

评价指标16：**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工作有规范的预案、有专业的队伍、有充足的物资、有针对性的演练。每缺失一项扣1分。**

说明：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措施》规定：增强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强化乡镇（街道）属地责任和相应职权，健全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加强基层应急救援、监管执法力量和信息员队伍建设，建立统一指挥的应急管理队伍、救援队伍，加强乡镇（街道）应急物资储备。完善细化乡镇（街道）应急预案，构建多方参与的社会动员响应体系和群防群治联防联治机制，做好风险研判、预警、宣传、应对等工作，每年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提高科技信息化水平。

评价指标17：**乡镇（街道）积极推进村（社区）减负，确保“三个清单”有效落实。每发现一起增加村（社区）负担的，扣2分。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挂牌规范，村（社区）印章管理制度健全、使用规范。每出现一起挂牌不规范、印章管理不符合规定的，扣2分。**

说明：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意见》、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等8部门印发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自治事项清单、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和减负工作事项清单（试行）》、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村（居）民委员会印章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

评价指标18：**全年未对村（社区）两委成员及下属委员会成员开展脱产培训的，扣1分。**

说明：（一）《长沙市新时代基层干部主题培训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区县（市）直属部门机关干部、乡镇（街道）干部、区县（市）属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村（社区）干部（含驻村干部）、乡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党组织负责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等基层干部，每人脱产学习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3天。（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要求建立完善的自治组织体系培训机制，每年对村（居）委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等进行一次轮训。

评价指标19：**基层治理典型案例、社区工作法、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表彰的，分别计6分、4分、2分。基层治理各项工作在全国、全省、全市主流媒体报道推广的，分别计3分、2分、1分。**

说明：从2020年1月1日以后获得的各项表彰和媒体推广报道可计分。同一项工作同时符合上述几项表彰、报道的，以得分最高的那个计分，不累加；不同工作同时获得上述几项表彰的，可以累加。

评价指标20：**满意度测评得分在申报基层治理真抓实干激励对象的乡镇（街道）中排名1-20位的，计6分；排名21-40位的，计3分。**